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肇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002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郭肇翔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0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茲因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「香奈兒CHANEL」商標包包30個，業經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為仿冒品，有該公司鑑定證明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在卷可附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1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00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該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係仿冒「香奈兒CHANEL」商標（商標註冊審定號：00000000號）之物品，有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出具鑑定證明書

01 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（偵字卷第
02 23頁至第25頁、第33頁）附卷可佐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
03 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
04 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予以
05 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7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2 書記官 許淳翔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4 附表：

15

| 編號 | 名稱 | 數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仿冒「香奈兒CHANEL」商標包包 | 30個 |